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关键点提醒

一、补考、重修、缓考、选课、免修、免听等报名手续需在教务处或学院教务办规定的时间段里按要求完成，逾期不给办理。

二、课堂请假必需有授课教师签字确认方可，否则以旷课处理。

三、缺交作业达到应交数量的1/2者和旷课超过该课程学时的1/3者，取消期末考试资格。

四、学生旷课按照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南晓院【2020】8号）和第五十九条处理（南晓院【2018】85号）。

五、对连续收到两次三级预警的学生，建议其留级。对连续收到三次三级预警的学生，劝其退学；如学生有特殊理由愿意继续学习，应当留级，南京晓庄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南晓院【2020】9号）。

六、考试作弊严格按照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南晓院【2020】8号）和第六十条（南晓院【2018】85号）严肃处理。

七、授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教学特点，制定本课程的教学规定，学生应按照教师的教学规定完成课程学习。

八、请同学们仔细阅读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见学院网站），自行下载学习。